

特殊教育

...一种服务，而不是一个地点。

学生及其家庭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

残疾人教育法案 B 部分、联邦法规和管理
特殊教育的州条例下的要求



Randy I. Dorn

州教育厅厅长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2013 年 10 月修订

学生及其家庭特殊教育 程序保障 通知

特殊教育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Douglas H. Gill 博士

特殊教育主管

Randy I. Dorn
教育厅厅长

Ken Kanikeberg
办公室主任

Gil Mendoza
副厅长
特殊项目和联邦问责制

2013 年 10 月修订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Old Capitol Building
P.O.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

如需更多关于
此文件的信息，请联系：
Special Education, OSPI
电子邮件：speced@k12.wa.us
电话：(360) 725-6075

可在线获取本文件，网址为：
<http://www.k12.wa.us/SpecialEd/Families/Rights.aspx>

根据要求，可以其他形式提供本材料，请联系：
华盛顿盲人学校，盲文阅读中心
<http://www.wssb.wa.gov/Content/offcampus/bac.asp>
(360)696-6321 x158

OSPI 提供平等使用所有项目和服务的权利，不歧视任何性别、种族、信条、宗教、肤色、民族血统、年龄、光荣退役老兵或服役状况、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性别认同），存在任何感知、精神或肢体残疾，或残疾人使用经过训练的导盲犬或服务动物。应将指控歧视的问题和投诉送达给平等及公民权利主管，通过 (360) 725-6162 或 P.O.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

| | |
|--------------------------|----------|
| 基本信息 | 1 |
| 简介..... | 1 |
| 本通知针对对象..... | 1 |
| 获取更多信息..... | 1 |
| 程序保障通知 | 1 |
| 预先书面通知 | 1 |
| 母语 | 2 |
| 电子邮件 | 3 |
| 父母同意 - 定义 | 3 |
| 父母同意书 - 要求 | 3 |
| 最初评估同意书..... | 3 |
| 关于州受监护人最初评估的特殊规定..... | 4 |
| 最初服务父母同意书及继续服务撤销同意书..... | 5 |
|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 5 |
| 适当努力获得父母同意书的文件..... | 6 |
| 其他同意书信息..... | 6 |
| 独立教育评估 | 6 |
| 定义..... | 6 |
| 公费 IEE 父母权利..... | 7 |
| 父母发起的评估..... | 7 |
| 行政法官 (ALJ) 评估请求..... | 7 |
| 地区标准..... | 7 |
| 信息保密性 | 7 |
| 定义..... | 7 |
| 个人识别 | 8 |
| 致父母的通知 | 8 |
| 访问权 | 8 |
| 访问记录..... | 9 |
| 一个以上子女的记录..... | 9 |
| 信息种类和地点列表..... | 9 |
| 费用..... | 9 |
| 根据父母请求修改记录 | 9 |
| 听证会时机、听证会程序及听证会结果..... | 9 |

| | |
|--------------------------|----|
|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意书..... | 10 |
|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障措施..... | 10 |
| 信息销毁、保留与保存..... | 10 |
| 特殊教育争议解决程序..... | 11 |
| 调解..... | 11 |
| 综述..... | 11 |
| 仲裁员的公正性..... | 11 |
| 调解中达成的协议..... | 11 |
|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调查与听证会的区别..... | 12 |
| 公民投诉程序..... | 12 |
| 提交投诉..... | 12 |
| 投诉调查..... | 13 |
| 调查、延时与书面决定..... | 13 |
| 投诉补救措施..... | 13 |
|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与听证会..... | 13 |
| 听证会程序..... | 14 |
| 综述..... | 14 |
| 提交程序..... | 14 |
| 在听证会之前需要提供听证会申请通知..... | 14 |
| 听证会申请的充分性..... | 14 |
| 听证会申请的修改..... | 15 |
| 听证会申请的地区响应..... | 15 |
| 听证会申请的另一方响应..... | 15 |
| 表格范本..... | 15 |
| 听证会未决期间的学生安排..... | 16 |
| 决议过程..... | 16 |
| 解决会议..... | 16 |
| 解决时限..... | 17 |
| 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调整说明..... | 17 |
| 书面和解协议..... | 18 |
| 协议审核期..... | 18 |
| 公正听证会..... | 18 |
| 综述..... | 18 |

| | |
|--------------------------------|-----------|
| 行政法官 (ALJ)..... | 18 |
| 听证会主题..... | 19 |
| 申请听证的时限..... | 19 |
| 时限例外情况..... | 19 |
| 听证权 | 19 |
| 综述..... | 19 |
| 额外信息披露..... | 19 |
| 听证会家长权利..... | 19 |
| 听证会时间安排和便利条件..... | 20 |
| 听证会决议 | 20 |
| 行政法官决议..... | 20 |
| 解释条款..... | 21 |
| 单独听证会申请..... | 21 |
| 顾问小组和公众的结论和决议..... | 21 |
| 最终判决； 上诉 | 21 |
| 民事诉讼， 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间要求 | 21 |
| 综述..... | 21 |
| 时间限制..... | 21 |
| 附加程序..... | 22 |
| 解释规则..... | 22 |
| 律师费 | 22 |
| 综述..... | 22 |
| 费用的支付..... | 23 |
| 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的纪律规程..... | 24 |
|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 24 |
|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24 |
| 综述..... | 24 |
| 其它权利..... | 24 |
| 服务..... | 25 |
| 因纪律处分开除而引起的安置变更..... | 25 |
| 通知..... | 25 |
| 表现的确定..... | 26 |
| 确定该行为是学生身体缺陷的表现..... | 26 |

| | |
|---------------------------------------|-----------|
| 特殊情况..... | 26 |
| 定义..... | 26 |
| 确定环境..... | 27 |
| 纪律惩罚听证会法律程序..... | 27 |
| 行政法官 (ALJ) 的权利 | 27 |
| 加急听证会期间的安置 | 29 |
| 对不符合特殊教育资格和相关服务条件的学生的保护 | 29 |
| 综述..... | 29 |
| 纪律问题基础知识..... | 29 |
| 例外情况..... | 29 |
| 不知情的情况下适用的条款..... | 30 |
|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安排和行动 | 30 |
| 记录传输..... | 30 |
| 学生家长单方面以公立学费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 30 |
|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 30 |
| 报销限制..... | 31 |
| 资源 | 32 |

基本信息

简介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 (IDEA)，关于残疾学生的教育，要求学校为您（残疾或疑似残疾学生的父母）提供通知，其中包含根据 IDEA 和美国教育部法规，您可获得权利的完整说明。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SPI) 拥有管理特殊教育规定的州条例。这些条例可见于华盛顿行政法典 (WAC) 392-172A 章节。本文件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的美国教育部示范性程序保障通知。

本通知针对对象

本通知针对父母、代父母和成年学生。文中所提及的“您”或“父母”和“您的子女”同样适用于代父母和成年学生。本通知中所提及的“学区”或“地区”包括特许学校和其他公共机构，如教育服务地区和教育服务机构。

获取更多信息

可联系您当地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州父母培训信息中心、行动伙伴赋权发声（华盛顿 Pave），或通过 OSPI 获得关于特殊教育服务和这些程序保障的其他信息。OSPI 维护处理特殊教育的网页，网址为：<http://www.k12.wa.us/SpecialEd/default.aspx>。OSPI 有项目管理者和一个特殊教育监察专员协助您解决关于您子女的特殊教育项目问题。您可以通过 (360) 725-6075、TTY (360) 586-0126 或 speced@k12.wa.us 联系 OSPI 特殊教育部门。

程序保障通知

34 CFR § 300.504; WAC 392-172A-05015

务必向您提供本通知的副本，(1) 每学年一次，以及：(2) 一经最初推荐或您要求进行评估；(3) 一经该地区收到一学年中您的首次特殊教育公民投诉 (4) 一经该地区收到一学年中您的首次听证会申请；(5) 当做出决定进行纪律处罚，构成安排变动；**以及** (6) 根据您的请求。

本程序保障通知包含关于在私立学校公费单方面安排您的子女、特殊教育公民投诉程序、知情同意、IDEA 法规 B 部分 E 子部分中包含的程序保障和 IDEA 法规 B 部分 F 子部分中包含的信息条款保密性的所有程序保障完整说明。各地区可选择使用本通知，或为本地区父母制定自己程序保障通知。

预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WAC 392-172A-05010

您的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会对您子女的特殊教育项目产生影响的重要决定信息。这就是所谓的预先书面通知，它是一份反映在会议中或由该地区所做决定的文件，目的是响应您所提出的要求。 **要求该地区在做出决定之后且在执行之前给您发送预先书面通知。** 这些决定主要是关于建议或拒绝向您的子女发起或改变 FAPE 鉴定、评估、安排或规定。

预先书面通知中必须包含：

- 该地区建议或拒绝做的事；
- 解释该地区为何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 描述 IEP 团队想到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为何拒绝这些选项；
- 描述各个用于行动基础的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
- 描述关于行动的任何其他因素；
- 描述地区为了初始评估和任何重新评估而建议实施的任何评估程序；
- 声明父母受本册子中所述程序保障的保护；
- 您如何获得本程序保障通知册的副本；或在未得到本程序保障通知册副本的情况下，如何获得一份副本；**以及**,
- 您联系获得帮助以了解这些程序保障的资源。

您将在何时收到预先书面通知的范例：

- 该地区想评估或重新评估您的子女，或该地区拒绝评估或重新评估您的子女。
- 您子女的 IEP 或安排已发生变动。
- 您已要求变更且该地区拒绝变更。
- 您已向该地区递交书面通知，撤销同意您的孩子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以公众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如果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则该地区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1) 本通知以您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进行口头或其他方法翻译，(2) 您了解本通知的内容，并且 (3) 有书面证据指出已满足 (1) 和 (2) 中的要求。

母语

34 CFR §300.29; WAC 392-172A-01120

母语，英语水平有限的相关个人所使用，意为：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是子女，则是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所有与子女的直接接触中（包含评估子女），子女在家或其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针对失聪或失明的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则为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WAC 392-172A-05020

如果您的地区可让父母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则您可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材料：

1. 预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与听证会申请有关的通知。

父母同意 - 定义

34 CFR §300.9; WAC 392-172A-01040

*同意*意为：

1. 已使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向您全面告知与您同意的行动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同意书中说明此行动，并列岀即将发布及致某人的记录（如果有）；**以及**,
3. 您了解此同意书为您的自愿行为，并且可以随时撤回（撤销）同意书。

如果在您的子女开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之后，您想撤回同意书，则必须以书面形式照做。您对同意书的撤销不可否定（取消）您给出同意书之后或撤销之前已开始的行动。另外，不要求学区修改（改变）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提及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信息。

父母同意书 - 要求

34 CFR §300.300; WAC 392-172A-03000

最初评估同意书

您的地区不得对您的子女进行最初评估，以决定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直至其向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说明提议评估活动，并得到您的书面知情同意书。您的学区必须做出适当努力以获得您的最初评估知情同意书，从而确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您的最初评估同意书并不表示您已同意该地区开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还必须获得您的同意书，以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公立学校，或者您正寻求让您的子女就读公立学校且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无法响应提供最初评估同意书的要求，您的地区 **可以**，但非必须，尝试通过调解或听证会程序获得您的同意书，如本通知之后所述。如果您的地区在此种情况下选择不继续评估您的子女，则其不会违反责任而定位、识别或评估您的子女。

关于州受监护人最初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您的子女受州监护而不与您同住，则学区无需获得您的最初评估同意书，来决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前提是：

1. 尽管做出适当努力，但地区无法找到您；
2. 已依照州法律终止您作为父母的权利；**或者**，
3. 法官已授权您以外的其他人做出教育决定，且此人已提供最初评估同意书。

州受监护人（如 IDEA 所指）指以下子女：

1. 不与寄养父母同住的寄养子女；
2. 在华盛顿州法律下被认定为州受监护人；**或者**，
3. 受社会与健康服务部或其他州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州受监护人*不包括有寄养父母的寄养子女。

最初服务父母同意书及继续服务撤销同意书

您的学区必须做出适当努力以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书，且必须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书。

如果您未响应要求提供让您的子女获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或您拒绝提供此类同意书，则您的地区不可使用调解程序尝试获得您的同意，或者使用听证会程序获得行政法官裁决，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或未响应要求提供让您的子女获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则您的地区不会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这种情况下，您的学区：

1. 由于无法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则不违反向您的子女提供这些服务的要求；以及，
2. 无需进行 IEP 会议或为您的子女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制定 IEP，而该服务需要您的同意。

一旦您提供书面同意书，让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该地区开始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您的子女将持续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直到：

1. 他或她被重新评估且不再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2. 他或她从正规高中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3. 他或她年龄到 21 岁（或如果您的子女在 8 月 31 日之后到 21 岁，他或她到学年末有资格获得服务。）；或者，
4. 您向该地区提供继续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书面撤回同意书。

如果您在该地区启动特殊教育服务之后以书面形式撤回继续提供服务同意书，则该地区必须在其停止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之前给您的预先书面通知留有适当时间。此预先书面通知将包含该地区停止向您的子女提供服务的日期，并通知您该学区：

1. 由于无法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则不违反向您的子女提供这些服务的要求；以及，
2. 无需进行 IEP 会议或为您的子女继续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而制定 IEP。

地区不可使用正当程序推翻您的书面撤回书，或使用调解程序获得您的同意，以继续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在地区停止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之后，您的子女不再被认定为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且受制于适用于所有学生的相同要求。 您或熟悉您子女的其他人（包括学区）可在您撤回同意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之后，随时提及该子女做最初评估。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如果作为您子女重新评估的一部分，需要进行新的测试，则您的地区必须在重新评估您子女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除非该地区能够证明：

1. 它采取正当步骤获得您子女重新评估的同意书；并且，

2. 您未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将新的测试作为您子女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则该地区可以（但非必需）通过使用调解程序获得您的同意，继续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或使用听证会程序推翻对您子女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拒绝书。与最初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地区拒绝通过调解或听证会程序继续进行重新评估，则其不违反 IDEA B 部分下的义务。

适当努力获得父母同意书的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取得适当努力获得您最初评估同意书的文件，以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包含新测试在内的重新评估，定位州受监护人父母，以进行最初评估。此文件中必须包含地区在这些方面做出尝试的记录，例如：

1. 电话通话或尝试通话的详细记录和通话结果；
2. 发送给您的通知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复；以及，
3. 到您家中或工作场所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访问结果。

其他同意书信息

在您的地区可以做出以下行动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书：

1. 审阅现存数据，作为您子女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或，
2. 对您的子女做面向所有儿童所做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要求所有子女的父母同意。

您的地区不可使用您对一项服务或活动的拒绝同意书否定您或您女子的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已自费将您的子女送入私立学校就读，或者您在家中辅导您的子女，且您未提供您子女最初评估或重新评估同意书，或您无法响应要求提供同意书，则该地区可能不会使用调解程序获得您的同意，或使用听证会程序推翻您的拒绝书。该地区也无需将您的子女视为有资格接受同等私立学校服务（即向父母择校的私立学校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WAC 392-172A-05005

如果您不同意您地区做出的评估，则您有权获得您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如果您要求进行 IEE，则该地区必须为您提供关于在何处获得 IEE 及适用于 IEE 地区标准的信息。

定义

- **独立教育评估 (IEE)** 指由不受雇于负责您子女教育地区的合格审查员进行的评估。
- **公费**指地区全额支付评估费用，或免费另外向您提供评估。

公费 IEE 父母权利

如果不同意您地区对您子女的评估，则您有权让您的子女进行公费 IEE，且受制于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请求让您的子女进行公费 IEE，则您的学区必须在您提出请求的 15 个日历日内，**或者**：(a) 提出听证会请求，表示它对您子女的评估是合适的，或者您获得的您子女的评估不符合地区标准；**或者**：(b) 同意提供公费 IEE。
2. 如果您的学区请求进行听证会，且最终决定是其对您子女的评估是合适的，则您仍有权进行 IEE，但不是公费。
3. 如果您请求让您的子女进行 IEE，您的学区可询问您反对地区所做评估的原因。然而，该地区可能不需要解释，而且可能不会无缘由地推迟提供您子女的公费 IEE，或请求进行听证会以维护其对您子女的评估。

每次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子女进行的评估时，您仅有权为您的子女进行一次公费 IEE。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对您子女的公费 IEE，或者您向地区提供自费进行的 IEE：

1. 您的地区必须考虑关于对您子女的 FAPE 规定所做出的任何决定之结果，看其是否符合地区 IEE 标准；**以及**，
2. 您或您的地区可在与您子女相关的听证会上提交 IEE 作为证明。

行政法官 (ALJ) 评估请求

如果行政法官请求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以作为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该评估的费用必须为公费。

地区标准

如果 IEE 为公费，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资格）必须与该地区进行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的程度与您的 IEE 权利一致）。

除以上所述之外，地区可能不会强加关于公费获得 IEE 的条件或时间线。

信息保密性

IDEA 赋予您有关于您子女特殊教育记录的权利。这些权利附加于您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 (FERPA) 下的权利，该法案为所有学生提供教育记录保护。

定义

34 CFR §300.611; WAC 392-172A-05180

正如用于**信息保密性**标题下：

- **破坏**指有形破坏，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识别符，这样便不可再对信息进行个人识别。
- **教育记录**指（执行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规）第 99 部分 34 CFR 中“教育记录”定义下涵盖的记录种类。
- **参与代理机构**指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向其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代理机构或公共机构，根据 IDEA B 部分。

个人识别

34 CFR §300.32; WAC 392-172A-01140

个人识别指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您子女的姓名、作为父母的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2. 您子女的地址；
3. 个人识别符，如您子女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编号；**或**，
4. 个人特征或其他可合理确定您子女身份信息的列表。

致父母的通知

34 CFR §300.612; WAC 392-172A-05185

OSPI 通过其法规发出通知，充分告知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包含：

1. 说明对华盛顿州不同群体以其母语进行通知的程度；
2. 说明维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儿童，寻求信息的种类，华盛顿州为收集信息而计划使用的方式（包含向其收集信息之人的资源），以及信息用途；
3. 概述地区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关于保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或销毁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
4. 说明父母和学生与此信息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 (FERPA) 及其第 99 部分 34 CFR 中执行法规下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重大的全州范围内的身份识别、定位或评估活动（或称“寻找儿童”）之前，必须在报纸上刊登或通过其他媒体发布（或两种方式均需）通知，以使信息充分传播，将活动通知给全州的父母，定位、识别并评估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访问权

34 CFR §300.613-617; WAC 392-172A-05190-05210

您有权检查并查阅您的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您子女的教育记录。该地区必须遵照您关于检查及查阅您子女教育记录的请求，不可有不必要的延迟，且必须在任何有关 IEP 的会议或重大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关于制度的特殊教育听证会）之前，不可超过您提出请求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及查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得到地区对您合理请求说明及解释记录的回应；

2. 您有权请求学区提供记录的副本，前提是您无法有效检查并查阅该记录，除非得到这些副本；**以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并查阅记录。

地区将假定您有权检查并查阅关于您子女的记录，除非根据规定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适用州法律告知您无此权利。

访问记录

各个学区都必须将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而收集、维护或使用的记录的各个当事方记录下来，包括当事方名称、访问日期，以及授权当事方使用记录的意图。不要求学区为父母或学区的授权雇员保留此访问记录。

一个以上子女的记录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中包含一个以上学生的信息，则您有权只检查并查阅关于您子女的记录，或被告知该信息，前提是该地区无法在不泄露其他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显示您子女的信息。

信息种类和地点列表

如果您提出请求，则学区必须为您提供由学区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种类及地点的列表。

费用

学区可能会根据 IDEA B 部分对提供给您记录的副本收取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及查阅记录的权利。不会对搜索或找回 IDEA 下的信息收取费用。

根据父母请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 §300.621; WAC 392-172A-05125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关于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令人误解，或者违反了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您可以要求地区更改此信息。

地区必须在收到您请求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听证会时机、听证会程序及听证会结果

如果您的学区拒绝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该决定，并告知您有权申请地区进行听证会。

您有权请求进行听证会，以质疑您子女教育记录中的信息，表示其不准确、令人误解，或者违反了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质疑教育记录中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 FERPA 下的地区听证会程序进行。这并不是特殊教育听证会。

如果，作为听证会的结果，地区判定信息确实不准确、令人误解，或者违反了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这些变更。

如果，作为听证会的结果，地区判定信息并非不准确、令人误解，或者违反了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告知您，您有权为您子女的教育记录做出声明，评论信息或提出任何原因，表示您不同意地区的决定。

如果您选择对您子女的记录做出声明，则该声明必须：

1. 由地区维护，并作为您子女记录的一部分，只要该记录或质疑部分保留；以及，
2. 如果地区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子女的记录或质疑部分，则必须将此声明同时披露给当事方。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意书

34 CFR §300.622; WAC 392-172A-05225

在向其他人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除非根据 FERPA，无需获得父母同意即可披露您子女教育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一般来说，为了符合 IDEA B 部分的要求，在向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书。然而，在向提供或支付转变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书，或您的子女（已成年）的同意书。另外，如果您的子女就读于私立学校，则必须在向私立学校所在地区官员及您子女居住地区官员（如果您不打算让子女加入您居住的地区）发布关于您子女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获得您的同意。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障措施

34 CFR §300.623; WAC 392-172A-05230

您的学区必须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收集、保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其保密性。学区内的一位官员必须负责确保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收集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所有人都必须接受 IDEA 和 FERPA B 部分下关于保密性的培训和指导。

各个学区均必须为公众审查目的而保存一份当前可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机构内部雇员的姓名和职位清单。

信息销毁、保留与保存

34 CFR §300.624; WAC 392-172A-05235

当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不再需要向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当不再需要该信息时，必须根据您的请求将其销毁。然而，有关您子女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年级、就读记录、参与课程、已完成年级水平和已完成学年的永久记录将无限期地保留下来。

关于记录保留的州法律包含在 40.14 RCW 章节中。关于地区必须保留记录的时间段程序由华盛顿州州政府秘书档案与记录管理部门发行。

特殊教育争议解决程序

您是您子女特殊教育计划中各个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此参与行为始于您子女最初被提及之时。鼓励您和您的地区共同合作，尝试解决影响您子女特殊教育计划的分歧。当您和您的学区无法解决分歧时，可使用其他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包括调解、公民投诉和公正听证会。

调解

34 CFR § 300.506; WAC 392-172A-05060-05075

综述

您或地区可免费获得调解服务，帮助解决涉及对您子女进行身份识别、评估、教育安排及提供 FAPE 的问题，每当请求进行听证会时，也可获得仲裁会议服务。调解是自愿行为，不可用于否定或推迟您进行听证会的权利，或否定 IDEA B 部分给予的任何其他权利。调解会期以适时的方式安排在对您和地区都方便的地点进行。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父母提供一个机会，在对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害关系的一方会面：

1. 该方与该州适当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实体、或父母培训信息中心、或社区父母资源中心有合同关系；以及，
2. 会说明福利，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仲裁员的公正性

调解由合格、公正且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人员执行。此人还必须熟知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OSPI 与外部机构订立合同，执行调解。该机构维护调解员名单。在随机、轮流或其他公平方式的基础上指派调解员。仲裁员 (1) 可能不是为作为调解程序主体的子女直接提供服务的 OSPI、地区或其他州政府机构的雇员，且 (2) 可能不会有个人或专业利益冲突。调解会期以适时的方式安排在对您和地区都方便的地点进行。

调解中达成的协议

如果您与地区达成协议，则必须在书面调解协议中备有证明文件，该协议由您和地区授权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代表签署。调解期间的讨论是保密的，且可能不会用于联邦法院或华盛顿州法院中任何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这一点必须在书面协议中予以声明。然而，调解协议本身可用作证据。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通过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调查与听证会的区别

针对 IDEA B 部分的法规对州投诉（公民投诉）和听证会有不同的程序。任何宣称学区、OSPI 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B 部分要求、34 CFR 第 300 部分中联邦条例或执行 IDEA B 部分州法规的个人或组织可向 OSPI 提交公民投诉。公民投诉由 OSPI 进行调查，以提出投诉之人提供的关于违规行为、学区或响应投诉的其他机构的信息为基础。必须在宣称违规行为的一年内提交公民投诉。

仅可由您或您的学区针对关于您子女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事宜提交听证会申请。听证会由受雇于行政听证办公室的（独立的州政府机关）行政法官 (ALJ) 执行。听证会通常包含证人证言和证据引用。必须在宣称违规行为的两年内提交听证会申请（某些虚报或隐瞒信息除外）。

关于公民投诉和听证会的时间表及程序说明如下。

公民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1 – 300.153; WAC 392-172A-05025–05045

OSPI 有解决州投诉的程序。该程序包含在州法规当中，关于州投诉的信息保存在网站中。

如果您、任何个人或组织认为地区、OSPI 或由 IDEA 管理的任何其他教育实体违反 IDEA B 部分、未执行 B 部分的法规或相应州法规，则您可向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OSPI), Special Education,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 提交书面投诉。您必须向您投诉的地区或其他机构提供投诉副本。

提交投诉

投诉必须由您或提交投诉的个人或组织签署，并包含以下信息：

- 声明地区或其他机构已违反 IDEA B 部分、未执行 B 部分的法规或相应州法律法规，或声明地区或其他机构未执行调解程序或决议协议；
- 地区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 如果投诉特指某个学生，则需要该学生的姓名，如果学生无家可归，则需要该学生的联系信息；

- 说明有具体事实的问题；
- 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即在某种程度上说，在您提交投诉时，您已知晓并可获得此信息；以及，
- 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违规行为不得发生于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以上。

OSPI 已制定可选表格，您可用其提交投诉。可在 OSPI 特殊教育网页中获得此表格。不强制要求您使用此表格。

投诉调查

OSPI 必须在收到投诉之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进行调查并给出书面决定，除非经批准可延时。在此 60 天内，OSPI (1) 会要求地区回应该投诉；(2) 让您或投诉人有机会提交关于投诉中陈述的其他信息；(3) 可实施独立现场调查（如果 OSPI 认为有必要的话）；以及 (4) 审阅所有相关信息，就地区或其他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相关要求作出独立判定。

调查、延时与书面决定

仅在下列情况下可延长 60 个日历日时限：(1) 如果特定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者 (2) 您与学区以书面形式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投诉的时间。

已向您、提出投诉之人及学区发送书面决定。书面决定中会讨论各项陈述。针对各项陈述，书面决定中会说明对争论事实的裁决、结论、做出此决定的原因，以及若出现违规行为，被认为是解决投诉所必需的任何合理纠正措施。

投诉补救措施

当 OSPI 发现违规行为，或无法通过投诉程序提供适当服务时，此决定应讨论：

1. 如何补救对这些服务的否决，包括适当金钱补偿判定或其他符合学生需求的补救措施；以及，
2. 将来为所有学生提供合适的特殊教育服务。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与听证会

如果收到公民投诉，且该投诉为听证会主体，或包含多种议题，且其中一个或多个议题是听证会的一部分，则 OSPI 必须搁置（不可调查）听证会中需要讨论的任何部分投诉，直至听证会结束。必须在投诉时间表内解决并非正当程序中一部分的投诉议题。

如果之前由相同当事方参与的听证会已对投诉中提出的议题做出决定，则该听证会决定具有约束力，且 OSPI 必须通知投诉人不会再调查该议题。

OSPI 必须解决声称地区无法执行正当程序决定的投诉。

听证会程序

34 CFR §§300.507 – 300.513; WAC 392-172A-05080–05125

综述

您或您的学区可针对关于您子女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或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事宜提交听证会申请。当提交听证会请求，或您要求获得该地区可提供的任何免费、低成本法律或其他相关服务时，地区必须通知您这些信息。针对听证会程序，“您”，包括您的律师（如果您已指定），“地区”包括地区律师（如果由律师作为该地区代表）。

提交程序

若请求进行听证会，您或地区必须向另一方提交听证会申请。该申请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做保密处理。

您或地区（提交申请的任何一方）必须同时向 OSPI 和行政资源服务部门提供一份听证会请求副本，地址如下：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Resource Services
Old Capitol Building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
传真：360-753-4201

听证会申请中必须包含：

1. 学生姓名；
2. 学生居住地址；
3. 学生学校名称；
4. 学生联系信息（如果该学生无家可归或为青少年）；
5. 说明问题实质，包括关于问题的**事实**；**以及**，
6. 当时您或地区已知或可用的问题建议解决方案。

在听证会之前需要提供听证会申请通知

您或地区可能不会举行听证会，直至您或地区向另一方提交听证会申请，并向 OSPI 提供一份包含上述信息的申请副本。

听证会申请的充分性

为了顺利提交听证会申请，此申请必须充分。充分指该申请符合上述 ~~提交程序~~ 中指出的满足要求。听证会请求将被认为是充分的，除非收到听证会申请的一方认为此听证会申请不充分，并在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 ALJ 和另一方接收方。

在收到不充分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ALJ 必须判断听证会申请是否符合以上所列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地区。

听证会申请的修改

您或地区仅可在下列情况下修改听证会申请：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修改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解决听证会申请（如果您，即父母请求进行听证会），按如下所述；或，
2. 听证会开始前不晚于五天内，听证会官员准许进行修改。

如果您是请求进行听证会的当事方，且对听证会申请进行了修改，那么决议会议时间表和决议时间段（请见：~~决议程序~~）再次从提交修正后申请的日期或 ALJ 准许申请的日期开始计算。

听证会申请的地区响应

如果地区仍未向您发送关于您听证会申请中主要事宜的预先书面通知（如主要 ~~预先书面通知~~ 所述），地区必须在收到听证会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您回复，包括：

1. 说明地区为何建议或拒绝采取听证会申请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您子女的 IEP 团队想到的任何其他方案，以及为何拒绝这些方案；
3. 描述地区使用的作为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基础的各个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以及，
4. 描述与地区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地区仍可主张您的听证会申请不充分，即使它已向您提供上述 1-4 项中的信息。

听证会申请的另一方响应

除非加急纪律惩罚听证会已在 ~~纪律惩罚听证会~~ 部分下进行讨论，则接收听证会申请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具体处理申请中议题的回复。任何一方仍可主张听证会申请不充分。

表格范本

34 CFR §300.509; WAC 392-172A-05085

OSPI 已制定出听证会申请表的范本，帮助您提交听证会申请。可从以下网站获取该表格：

<http://www.k12.wa.us/ProfPractices/adminresources/forms.aspx>
<http://www.k12.wa.us/SpecialEd/DisputeResolution/DueProcess.aspx>.

不强制要求您使用此表格。然而，如果听证会申请中未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则可否决或推迟您的听证会权利。您也可从您地区的特殊教育部门那里获得一份听证会申请表副本。

听证会未决期间的学生安排

34 CFR §300.518; WAC 392-172A-05125

除非下文中*对残障学生实施纪律惩罚程序*部分提到的情况外，一旦向另一方发送听证会申请，则在决议程序时间段内，以及等待任何重要听证会或涉及 ALJ 决定之申诉的诉讼程序时间段内，您的子女必须维持其当前教育安排，除非您和地区另外达成协议。

如果听证会申请中包含初次申请就读公立学校，则在您的同意之下，您的子女必须被安排在正规公立学校计划中，直至完成所有此类诉讼。

如果听证会申请中包含向您的子女提供 IDEA B 部分下的最初服务，而您的子女接受从 IDEA C 部分转为 IDEA B 部分的服务，且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服务（因其已到 3 岁），则地区不需要提供其已经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发现您的子女有资格接受 IDEA B 部分的服务，且您同意您的子女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等待诉讼结果期间，地区必须提供您与地区之间无争议的那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 ALJ 判定对安排的变更合理，那么关于安排的决定必须被视为您与学区之间的协议，目的是在正当程序决定的任何上诉过程中进行安排。

决议过程

34 CFR §300.510; WAC 392-172A-05090

解决会议

您向地区和 OSPI 提交听证会申请后的 15 天内，地区必须召开会议，届时您和相关成员或了解您的听证会申请中已列举事实的 IEP 团队成员应出席。此会议必须在听证会开始之前召开，除非您和地区同意接受调解或同意取消解决会议。会议：

1. 必须有能够代表该学区行使决定权的代表出席；**并且**,
2. 如果您没有律师陪同，该学区不得由律师陪同出席。

此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听证会申请和构成申请依据的事实，以便该学区能够解决争议。您和该学区共同决定参与解决会议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

在下列情况下，解决会议并非必须举行：

1. 您和该学区书面同意取消会议；**或**,

2. 根据“**调解**”部分的规定，您和该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

解决时限

在您向学区和 OSPI 提交听证会申请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该学区对听证会申请涉及问题的解决未能使您满意，将举行听证会。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后，开始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最终决议时间；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有一些例外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除非您和学区双方都同意取消争议解决程序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如果您缺席解决会议，将延长解决程序和听证会的时间，直到您参加会议。

如果学区在完成合理的工作并保留这些工作证明后，未能让您出席解决会议，该学区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后向 ALJ 申请驳回您的听证会申请。学区必须书面记录其为解决会议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所做的工作。记录中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电话通话或尝试通话的详细记录和通话结果；
2. 发送给您的通知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复；**以及**，
3. 到您家中或工作场所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访问结果。

如果在您向该学区和 OSPI 提交听证申请的 15 个日历日内，该学区未能召开解决会议，**或**该学区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申请行政法官命令，开始进入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会时间。

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调整说明

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取消解决会议，那么次日起开始进入为期 45 天的听证会时间。

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之后，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一致协议，那么次日起进入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会时间。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在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继续调解，直到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如果您或学区任何一方退出调解程序，那么从次日起开始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会时间。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您和学区在解决会议上解决了争议，您和学区必须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即：

1. 由您和可代替该学区行使权力的学区代表签署；**并**
2. 通过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该学区通过解决会议达成协议，您或该学区可以在您和该学区双方签署该协议的 3 个工作日内废除该协议。

公正听证会

34 CFR §300.511; WAC 392-172A-05080-05095

综述

每当提出听证会申请时，您或争议中牵涉的学区必须有机会参与公正的听证会。

行政法官 (ALJ)

听证会必须由在行政听证办公室 (OAH) 任职的符合资质的行政法官主持。

行政法官的最低要求为：

1. 不得是 OSPI 雇员或参与该儿童教育或看护的学区的雇员。然而，仅在该机构担任行政法官并不被视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行政法官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构成冲突；
3. 必须知识渊博，了解 IDEA 条款、联邦、州有关 IDEA 的规定，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提出的法律解释；**并且**
4. 必须具备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主持听证会、以及决定和编写判决书所需的知识 and 能力。

每个学区必须拥有一份从事行政法官的人员清单，并包含每一位行政法官的资质说明。行政法官清单同时保存在 OSPI 网站上。

听证会主题

未经另一方同意，申请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听证申请书中未提及的问题。

申请听证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该学区知晓（或本应已经知晓）听证申请中所述的问题之日的两年内提出听证申请。

时限例外情况

如果您出于下列原因无法提出听证申请，则上述时限不适用：

1. 该学区明确误传已经解决了您在听证申请中提出的问题；**或**
2. 该学区对您隐瞒了按照 IDEA 的 B 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

34 CFR §300.512; WAC 392-172A-05100

综述

您有权利在听证会上（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为自己辩护。您和该学区作为参与听证会（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的双方，有权利：

1. 由律师代表或陪同，并向掌握有关残障学生问题的特殊知识或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士寻求建议；
2. 提出证据和对峙、询问并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用听证会前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另一方公开的任何证据；
4. 自由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听证会详细记录；**并**
5. 自由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事实和判决结果。

额外信息披露

在听证会前五个工作日内，您和学区必须向对方公开所有截至当日已完成的评估以及基于您或学区试图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评估给出的建议。

行政法官可以阻止不遵守这一要求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听证会上引用相关评估或推荐。

听证会家长权利

您必须拥有下列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听证会向公众开放；以及，

3. 免费获取听证会记录、事实和判决结果。

听证会时间安排和便利条件

34 CFR §300.515; WAC 392-172-05110

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会议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或经调整的解决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上达成最终决议；并且，
2. 对双方邮寄判决书副本。

行政法官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批准超出 45 个日历日时限的特殊延时。

每场听证会必须在您和您的孩子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听证会决议

34 CFR § 300.513; WAC 392-172-05105

行政法官决议

行政法官必须根据实质性理由判决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在您指控学区违规的听证会上，行政法官仅在下列违规情况下判断您的孩子没有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1. 妨碍您的孩子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2. 严重干涉您参与孩子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相关条款决定过程的机会；或,
3. 导致被剥夺受教育权利。

解释条款

即便行政法官未发现 FAPE 违规情况，行政法官仍然可以命令学区遵守 IDEA 中 B 部分联邦规定的程序保障条款要求（34 CFR §§300.500 到 300.536）。

单独听证会申请

您可以在已经提交的听证会申请之外，就一个问题单独提交听证申请。

顾问小组和公众的结论和决议

OSPI 将删除所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并：

1. 向华盛顿的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 (SEAC) 提供听证会的结论和判决；并,
2. 可以为公众提供这些结论和判决。

最终判决； 上诉

34 CFR §300.514; WAC 392-172A-05115

听证会上（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做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除非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通过民事诉讼对该决议提出上诉，说明如下。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间要求

34 CFR §300.516; WAC 392-172A-05115

综述

如果任意一方不同意听证会（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的结论和判决，该方有权利就听证会中涉及的问题发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将被提交到拥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利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美国地区法院有权力审理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不受争议金额限制。

时间限制

从法官判决之日到提起民事诉讼期间，提起诉讼的一方有 **90** 日历日的时间。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程序记录；
2. 根据您或学区的申请听取其他证据；并，
3. 根据证据优势做出判决，并授予法院决定给与的救济。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内容不会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复健法》第五章（504 节）和其他保障残障学生权益的法规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救济方法。然而，如果您要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并寻求 IDEA 的 B 部分规定的救济，您必须如同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提起诉讼一样，充分执行上述听证程序。这意味着您可能获得其他法律提供的救济，这些救济与 IDEA 提供的救济重叠，但总体来说，要想获得其他法律规定的救济，您在直接诉诸法院之前，必须首先通过公正的听证会程序获得 IDEA 规定的救济。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WAC 392-172A-05120

综述

如果您在民事诉讼中胜诉，并由律师代理，法院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发放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您的部分开销。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律师：**(a)** 具体的投诉或诉讼案件被法院发现轻率、不合理或毫无依据；**或 (b)** 诉讼显然已经毫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依据时仍然继续诉讼，则法院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向胜诉的学区或 OSPI 发放合理的律师费用，该费用由您的律师支付；**或者**，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申请听证会或后续的诉讼案件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或导致不必要的延误，或增加不必要的诉讼或法律程序费用，则法院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向胜诉的学区或 OSPI 发放合理的律师费用，该费用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费用的支付

律师费必须基于为获得该种类和质量的服务而提起的诉讼或听证的社区现行的费率标准。不得用于奖金或倍率计算费用。

如果是在向您发出书面和解提议之后，根据 IDEA 的 B 部分针对执行的服务提起的任何诉讼和法律程序，将不会发放律师费也不会报销相关费用：

1. 该通知书的时间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第 68 条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或者，如果是听证会或州级别的审查，在法律程序开始前的 10 个日历日内的任意时间；
2. 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接受通知书；并且，
3. 法院或行政法规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不如判决的提议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如果您胜诉，而且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拒绝和解提议，法院还是可以向您发放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的相关律师费用不会得到补偿，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法律行动而举行。

听证会程序要求召开的解决会议不会被视为因行政听证和法律行动而召开的会议，也不会被视为以规定律师费为目的的行政听证或法律行动。

如果符合下列情况，法院可以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适当减少补贴律师费的金额：

1. 您和您的律师在法律行动或诉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延迟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要补贴的律师费金额超出在该社区由具备合理的近似技能、声望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小时费率；
3. 消耗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是对法律行动或诉讼程序的过虑；**或者**，
4. 您的代理律师没有遵照“**听证会申请**”标题下的说明在听证会申请通知中为该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无正当理由延误法律行动或诉讼的最终决议，或者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的纪律规程

如果您的孩子遵守纪律，将受到特殊教育保护。这些保护是对适用于所有学生的纪律规程的补充。如果学区本应知晓某学生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那么这些保护规则也适用于尚未经调查确定符合这一资质的该学生。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 §300.530; WAC 392-172A-05145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定环境，根据下列纪律要求，确定当您的孩子违反学校的学生行为准则的规定时是否应改变安置。

综述

按照对待健全学生的标准，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让您的孩子暂离当前安置、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让您的孩子暂时停课（不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如果同一学年再次发生违反学生守则，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以再次让您的孩子停课，时间不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只要该停课不会构成安置变更（请参考下文中“*因违反纪律停课而引起的安置变更*”中的定义）。

一旦您的孩子在当前的安置环境下，同一学年内被停课总时间达到 **10 个授课日**，在该学年后后续的任何停课时间内，该学区必须按照“*服务*”子标题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其它权利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并非因您孩子身体缺陷而产生的表现（请参见下文的“*表现认定*”），纪律安置变更将超过 **10 个授课日**，学校工作人员将按照适用于健全学生的标准和时限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实施惩戒程序，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中的要求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将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当您的孩子被移除当前的安置，可以由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提供必须的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在当前的安置环境中当学年被停课**不超过 10 个授课日**，那么不要求该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除非该学区为因类似原因而且被停课的健全学生提供服务。

如果在当前的安置环境中，您的孩子被停课**超过 10 个授课日**，您的孩子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让您的孩子有能力继续参加其他教育环境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并且继续进步，以达到他/她的 IEP 目标；**并且**，
2.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并非身体缺陷而产生的表现，他/她必须接受适当的为矫正违规行为而专门设计的功能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以免再次违规。

如果您的孩子在当前安置下同一学年内已经被停课 **10 个授课日**，且当前停课为连续 **10 个授课日**以内，**并且**，**如果**该停课并未被确定为安置变更（参见下文定义），**那么**，学校工作人员经过与至少一位您的孩子的教师咨询后，将确定为了让您的孩子有能力在另一环境中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并继续进步以达到您的孩子的 IEP 目标，需要提供怎样的服务。

如果该停课将变更安置（参见下文定义），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将确定，为了让您的孩子有能力在另一环境中有能力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并且继续进步以达到他/她的 IEP 目标，应该提供的适当服务。

因纪律处分开除而引起的安置变更

34 CFR §300.536; WAC 392-172A-05155

如果符合下列情况，您的孩子被当前教育安置停课将构成**安置变更**：

1. 该停课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或者**，
2. 您的孩子已受到大规模的多次停课处分，因为：
 - a. 一个学年内多次停课累计超过 10 个授课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与导致多次停课的以往事件中的行为实质相似；**并且**，
 - c. 还考虑其它因素，例如每次停课的时长、您的孩子被停课的累积时间以及每次停课之间的间隔。

学区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多次停课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如果受到您的质疑，应该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和诉讼进行审查。

通知

当学区决定，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对您的孩子进行停课处分，并构成安置变更时，必须向您通知这一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表现的确定

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对您的孩子进行安置变更（参见“**因纪律处分开除而引起的安置变更**”）的 **10 个授课日**内，该学区和由您和该学区确定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必须审查您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他/她的 IEP、所有教师观察结果和由您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从而确定：

1. 问题行为是否因您孩子的身体缺陷引起，或有实质直接关联；**或者**，
2. 问题行为的直接原因是否源于该学区未能执行您孩子的 IEP。

如果您孩子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包括您）确定符合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则该行为必须被认定为身体缺陷的表现。

如果上述团队确定，问题行为的直接原因是该学区未能执行 IEP，则该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不足。

确定该行为是学生身体缺陷的表现

当团队人员（包括您）确定该行为是孩子身体缺陷的表现，则 IEP 团队必须：

1. 执行功能行为评估，除非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已经执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对您的孩子实施了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用审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进行修订，以矫正孩子的行为。

除了“**特殊情况**”中说明的内容外，学区必须让孩子返回给予其停课处分的安置环境，除非您和该学区在修订行为干预计划时同意变更安置。

特殊情况

如果学生有下列行为，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让您的孩子停课，并转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由该学生的 IEP 团队确定），无论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于身体缺陷的表现，最多 **45 天**：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文定义）到学校，或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文定义），销售或组织销售受控物质（参见下文定义）；**或者**，
3. 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参见下文定义）。

定义

- **受管制物质**意指《受管制药品法案》(21 U.S.C.812(c)) 的 202(c) 节 I、II、III、IV、V 条中规定的药品或其它物质。

- **非法药物**意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持证医疗专家的指导下合法持有或使用，或在任何其它遵守该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它条款的权威部门指导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药物。
- **严重人身伤害**意指涉及下列后果的人身伤害：构成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的明显的缺陷；对身体部位、器官或官能的长期损伤或损害。
- **武器**意指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用于或足以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武器、设备、器械、材料或物质，此类物品不包括刀片长度不超过 2.5 英寸的便携式小折刀。

确定环境

34 CFR § 300.531; WAC 392-172A-05150

IEP 团队必须确定停课导致**安置变更**和根据上文中“**其他权威部门**”和“**特殊环境**”标题下规定的停课适用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纪律惩罚听证会法律程序

34 CFR § 300.532; WAC 392-172A-05160

如果您不同意下列事项，可以提交听证会申请：

1. 根据这些纪律条款作出的有关安置的决定；**或者**，
2. 上述表现的确定。

如果学区相信为您的孩子保持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对孩子的孩子或其他孩子造成伤害，该学区可以提交听证会申请。

请参见“**听证会法律程序**”部分，了解有关提交听证会申请的详细信息。

行政法官 (ALJ) 的权利

行政法官必须主持听证会并作出判决。行政法官可以：

1. 如果行政法官确定该停课处罚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权利**”中规定的要求，或您孩子的行为是因残障导致的表现，行政法官可以让您的孩子返回原来的安置；**或者**，
2. 如果行政法官确定，保持您孩子当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对孩子的孩子或其他孩子造成伤害，将命令将您的孩子安置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授课日。

如果该学区认为让您的孩子返回原来的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对孩子的孩子或其他孩子造成伤害，这些听证程序可以重复执行。

您或该学区申请听证会时，请务必遵守“**听证会申请程序和听证会**”标题中规定的要求，例外情况如下：

1. 听证会加急处理，必须在提交听证会申请之日的 **20** 个授课日内执行。行政法官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授课日内发布判决。
2. 除非您和该学区达成书面协议，同意取消该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您向 OSPI 和学区提交听证会申请之日的 **七** 个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除非在接收到听证会申请的 **15** 个日历日内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将继续受理听证会。
3. OSPI 规定，当您或学区提交加急听证会申请（违纪惩戒问题）时，有 **2** 个工作日时间提供证据。

您或学区可以发起民事诉讼，对加急听证会的判决提出抗辩，与非纪律处分特殊教育听证会的抗辩方式相同（参见上文“**上诉**”）。

加急听证会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WAC 392-172A-05165

当您或学区提交关于纪律问题的听证会申请后，除非您和该学区同意另外的安排，否则，根据“*学校工作人员权利*”中的规定，您的孩子必须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判决，或直到停课期满，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对不符合特殊教育资格和相关服务条件的学生的保护

34 CFR §300.534; WAC 392-172A-05170

综述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如果证实该学区已获悉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您的孩子本应接受评估并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可以主张为您的孩子提供法律程序保护。

纪律问题基础知识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该学区必须确实已经获悉您的孩子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

1. 您以书面形式向该学区的监督或管理人员、或您孩子的老师明确表达您的顾虑，说明您的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申请了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或者**，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学区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该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该学区的其他监管人员明确表达了对您孩子行为表现的顾虑。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不会认定学区了解该情况：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您的孩子已经接受评估，被认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不知情的情况下适用的条款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之前，该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资格，根据“**纪律问题基础知识**”和“**例外情况**”中的说明，您的孩子可能受到与涉及同种行为的健全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

然而，如果您或该学区在孩子面临纪律处分期间申请对孩子进行评估，必须以加急方式执行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应服从校方决定的教育安置，其中可能包括停课或开除，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认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在综合考虑由校区执行的评估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后，该校区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遵守上述纪律要求。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安排和行动

34 CFR §300.535; WAC 392-172A-05175

IDEA 的 B 部分：

1. 并未禁止校区向相关部门报告符合特殊教育资格的孩子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者**，
2. 并不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根据联邦和州适用法律针对您孩子的犯罪行为行使他们的权利。

记录传输

如果学区报告您孩子的犯罪行为，该学区：

1. 必须确保提交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奖惩记录复印件，供向其报告犯罪行为的相关机关进行考量；**并且**，
2. 只能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奖惩记录。

学生家长单方面以公立学费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CFR § 300.148; WAC 392-172A-04115

如果您认为所在学区无法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并选择在未经该学区同意的情况下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则必须遵循特定手续，以向该学区申请报销私立学校学费。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接受一个校区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您选择在未经该学区同意或推荐、让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如果法院或行政法官发现，在您的孩子入学前，该学区没有为您的孩子及时提供 FAPE，且该私立安置合理，法院或行政法官可

以要求该学区为您报销学费。法院或行政法官可能发现，即便该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学区提供教育的州标准，您的安置仍然合理。

报销限制

上一段中描述的报销费用在下列情况下可能被减少或拒绝：

1. 如果：**(a)**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您并未通知 IEP 团队您要拒绝该学区提出的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您的顾虑和您让孩子以公立学费就读私立学校的意愿；或 **(b)**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包括赶上工作日的任何假日），您没有将该信息书面通知该学区；
2. 如果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该校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表达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的意愿（包括说明评估的适当合理目的），但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该评估；**或者**，
3. 根据法院调查，您的行为不合理。

然而：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该费用：**(a)** 学校妨碍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通知，向您说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并且**，
2.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或行政法官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不因您未能提供上述要求的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该费用：**(a)** 您不识字或不会写英语；或 **(b)** 遵从上述要求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心理伤害。

资源

如果您对法律程序保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小区或 OSPI，了解更多信息：

OSPI
P.O Box 47200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
(360)725-6075
speced@k12.wa.us
<http://www.k12.wa.us/SpecialEd/default.aspx>
<http://www.k12.wa.us/SpecialEd/Families/Assistance.aspx>

下列公共资金资助的组织可能会提供有关华盛顿州特殊教育服务的更多信息：

- [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PAVE\)](#)
6316 So.12th St.
Tacoma, WA 98465
(800) 5-PARENT (v/tty)
电子邮件: pave@wapave.org
网站: <http://www.wapave.org/>
- [The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Ombuds](#)
155 N.E. 100th St. #210
Seattle, WA 98125
(866) 297-2597
电子邮件: OEInfo@gov.wa.gov
网站: <http://www.governor.wa.gov/oeo/>